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国庆先生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现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关于选举郭国庆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年12月27日下午，公司董事局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其提议将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上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作为临时提案，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的子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港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5,747,150股，占总股本的29.64%，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经董事局审核，珠海港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局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变更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年1月7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30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冯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薛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路晓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邹俊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陈鼎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春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

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 上述议案1、2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进行表决；上述议案1、3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冯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薛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路晓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邹俊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陈鼎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春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2、珠海港集团《关于提请增加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7。
-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 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冯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甄红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薛楠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路晓燕女士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邹俊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陈鼎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春梅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天长聚合项目贷款提供担	√			

	保的议案				
--	------	--	--	--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